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豪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